

刑事法判解

檢察官濫權不起訴及行政簽結之爭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36號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甲向地檢署檢察官告訴乙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嫌，如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甲得如何救濟？如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其再議，甲得如何救濟？如甲聲請法院交付審判，甲可否提出新證據以供法院調查？如法院裁定駁回甲的聲請交付審判，甲得如何救濟？依目前實務上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不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10日內具狀聲請再議
- (B) 高檢署檢察長認為甲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時，甲得聲請法院交付審判
- (C) 高檢署檢察長認為甲聲請再議為不合法而以公函通知駁回再議時，甲得聲請法院交付審判
- (D) 甲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不得再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請求法院調查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之交付審判制度，在賦予法院以外部監督制衡方式，以防止檢察官可能之濫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交付審判之裁定自以訴訟條件俱已具備，別無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存在為前提。又同條第3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所謂調查證據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以審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具有合法性或合理性，而不得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避免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之規定混淆不清，或產生回復糾問制度之虞。又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

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項定有明文。至所謂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係指聲請人所提出請求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未予調查，且若經調查，即足以動搖原偵查檢察官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倘調查結果，尚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者，仍不能率予交付審判。

【爭點說明】

現行檢察官濫權不起訴及行政簽結之爭議導因於「起訴法定原則之鬆動」及「現行起訴監督機制效果不彰」。管見以為可從下述幾點觀之：

(一)起訴法定原則之鬆動：

有別於傳統社會之糾問制度，我國刑事訴訟之結構乃採取控訴制度，亦即將刑事訴訟程序分為追訴（偵查）及審判兩階段，前階段追訴程序係由檢察官所主導。而檢察官起訴之原則可分為「法定原則」與「便宜原則」。法定原則係指檢察官起訴與否須依照法律規定，並無裁量餘地，故也稱「法定性義務」。惟後續因刑法理論之轉變（由應報轉為特別預防），以及考量比例原則與訴訟經濟等因素，而適度酌採便宜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以下之不起訴及緩起訴即為便宜原則之展現。也因為便宜原則稀釋了法定原則之限制強度，在某些案件就可能因為政治等因素之介入，而濫權不予以追訴。

(二)現行監督機制效果不彰：

為了避免檢察官濫權不起訴，我國並非沒有預防機制，例如刑事訴訟法之再議制度（刑訴第256～258條）及交付審判制度（刑訴第258-1～258-4條），但這些制度之效果相當有限。例如在某些公務員濫權或國家暴力等政治爭議案件，因檢察人事掌握於法務部長手上，即便是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親自或命其他檢察官審核，仍可能繼續維持原處分。而交付審判制度可能因為法官態度保守（如不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等理由而不予核准，此種裁定核准件數只占聲請總案中百分之一至二的制度對檢察官能有多大之監督效果，不無疑義。而我國發展出的他字案之行政簽結更是難以透過前述制度加以審查監督。此外，基於偵查不公開，通常難以得知檢察官掌握多少證據，也因此削弱外界對於檢察官以行政簽結或犯罪嫌疑不足做成之不起訴處分之適當與否的判斷。

(三)可能的解決之道：

除了改善檢察官人事決定機關以及法官對於交付審判之核准率外，有學說認為相較於再議及交付審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以下之自訴制度因是由私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因此對於檢察官濫權不起訴之制衡效果最為明顯。惟自訴仍可能私人法律知識及人力資源欠缺，導致無法蒐集強而有力之證據或為有效之法律主張，以致影響法院判決而無法實現國家刑罰權。就此不足之處，解決之道有二。

1. 擴大自然人聲請證據保全之權利：

按刑事訴訟法第219-4條：「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起訴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者，亦同。」可知自訴人僅於起訴後始有聲請保全證據之權利，故有學說建議可將刑事訴訟法第219-1條之「告訴人」修改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讓被害人再提起自訴之前亦有聲請保全證據之權。

2. 修正法扶申請規定

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二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雖其立法意旨有其正當性，但也可能增加被害人之起訴成本，阻礙無資力者進行追訴，進而影響制衡濫權不起訴之效果。而依據現行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規定，刑事自訴案件原則非法律扶助之對象，除非各地法扶分會會長同意。故為解決被害人資力不足之問題，或許能建立明確標準受理部分涉及社會重要性之自訴案件。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19之1、219之4、253、256~258、258之1、258之4、31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